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4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77号提案的答复

王春仙、戴牛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在中小学校开展写字课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写字教学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提升中小学生的书写能力，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是每个教育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关于写字教学，市教研室2019年10月份拟定了《关于许昌市中小学书法教学的指导意见》，之后召开了市直部分中小学业务副校长和语文教师座谈会，对各个学校写字时间、书写内容、师资配备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发现市直部分学校对写字教学很重

视，也安排有书法课程，但大多数学校都还存在严重的师资力量不足、教学资源匮乏，课程设置不能落地等问题。根据这种情况，市教研室召集了中小学语文教研员、书法教研员以及美术教研员、英语教研员结合下校视导情况，在一起进行了再次讨论研究。

经过充分论证，一致认为，在当前师资、时间、资源不能保障的情况下，以督促学校帮助学生养成每天习字习惯，提升学生每日习字的兴趣和书写水平为主旨，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生书写练习的通知》（许教研文〔2020〕8号）。并在期初的全市教研主任和业务校长会议中，对文件通知进行了解读。

市教研室要求各地各学校要合理调整总体课时规划，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置出相对固定时段作为每日习字时间，组织全体学生进行书写练习（硬笔）。原则上每天安排不少于10—15分钟。同时要求，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每日习字时间的管理，不得挤占、挪用该时间进行其他无关事项。各学校要安排专职教师（班主任和语文、英语、美术老师等）负责书写练习的指导与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书法家、书法教育工作者、有书法专长的家长等作为兼职指导教师。每日习字内容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要有效发挥现代教育技术优势，利用网络资源结合本校实际，通过书法指导微课制作、短视频录制等形式，逐步建立书法教育教学资源库。

市教研室每学期将对市直各中小学校开展每日习字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期末教育教学常规检查工作之中。

在此,再次感谢你的宝贵建议,并恳请您继续关注这项工作,
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工作进步。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0374-2983660

联系人: 吴良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